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237-10-1

一時

間：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陳兼副主任委員代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三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重市都市計畫「公十」公園保留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9.

17.六九府建四字第九〇八五五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位置：詳如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公園保留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及道路用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本案用地係奉行政院六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台六十六經字第四〇二二號函核定改列實施之台北區自來水第四期建設前段計畫，自來水三重配水池及加壓站工程之需（本案原列行政院台六十一經字第四〇四二號令核准之台北區自來水第三期擴建計畫）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水總隊字第〇七六六七號函申請配合目前正在進行中之台北區自來水第四期給水工程計畫與三重地區已埋設之大口徑輸水管幹管及配水管網規劃選定，工程完成後可發揮已埋設之輸配水管網功能，以提高三重地區供水水壓與水量，解決此地區自來水供水問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員紀錄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惟將來興建自來水設施時應確實予以美化；其案名並應修正為：「變更三重市都市計畫「公十」公園保留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237-10-2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軍事用地）及綠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府委會69.6.3第一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9.2六九府建四字第八九六五二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高速公路及幹一號交口之西南，機（十七—三）東側之農業區（即永康鄉綱寮段號等四筆），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

(一)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軍事）用地面積〇・九六公頃。

(二) 變更農業區為綠地面積〇・一八公頃。

五、變更計畫理由：國防部68.12.26(88)山崗字第二九八〇號函為適應軍事

314—3—4—5
314 地

建築需要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大安區成功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9.8.14第一九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9.11(69)府工二字第三五九一六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本計畫範圍內成功新村眷舍建築年久失修，嚴重腐朽，為期儘速重建，經國防部於68.12核復陸軍總部提供本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為積極推動此一本市重大建設，並為開發該村為一整體規劃之住宅新社區，擬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五、變更計畫內容：

(一)為全社區之交通系統流暢與社區整體景觀，擬於社區鄰敦化南路

開闢一條入口計畫道路（道路寬度標示如計畫圖），該道路除車行所需之空間外，餘將全部開闢為綠化人行道，並於社區南側靠近和平東路處設十五公尺計畫道路一條。（變更住宅用地及部份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二)為達整體規劃構想，廢止社區內五條原計畫道路為住宅用地，並變更社區右上方及靠西側之兩處公園用地為住宅用地。

(三)變更社區下方部份住宅用地○○七九九公頃為市場用地。（其界線以公私地為界）

六、變更都市計畫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下表：

合 計	市 場 用 地	公 園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住 宅 用 地	變 更 計 畫		變 更 計 畫		變 更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一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一	一七八四	七四	一九八四	八九	七五	〇八
九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六〇七	九八〇九	一八	一五	二	三九一四	二一
一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九	九六	一九	一九八四	八九	七五	〇八
九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九九	〇七九九	〇	二五〇三	二一	二九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四	七四	〇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七、本案規劃原則：詳如說明書三。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二九次、二三二次及二三四次會議綜理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余委員鍾驥、辛委員晚敎、王委員文斐、蔡委員勳雄、莊委員進源、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69)年三月二十日及同年九月十二日實地勘查並於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私立薇閣小學陳情略以：「請將校區內被規劃為公園、綠地、道路預定地等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以保持校園之完整」所涉及之土地應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再予審慎研處另行報核外，其餘請該府依照下表

本會決議各點修正計畫專案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4.	11.	號編圖畫計	公類	共施別	公畫計	本會決議各點修正計畫專案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公園	機關		設施	別區	畫計	
4.		1		區	畫計	
SP23		ST12		設施號	公用地	
東雨北農側、福林路	士林區	福安里	士林區	位 置		
變更部份		變更	部分	情形	擬變更	檢討結果
五〇〇m ²	保留公園用地約五	保留約一 作為派出所及集會 所用地	保 留約一 四〇〇m ² 八九〇〇	用地面積	擬保留之 公共設施	
m ²	六三〇〇	住宅區約	m ²	別及面積	擬變更部 分使用類	
用地。	本案土地均屬 公地，應維持 原計畫之公園	社子堤外地區 因防洪計畫尚未 未決定，仍應 維持原計畫之 機關用地，俟 防洪計畫確定後 再予檢討，變定 是否縮減。	本部都委會決議	註備		

18.	17.	16.
公園 1	公園 1	公園 4.
SP34	SP33	MP30
小富士 西安林 側國區	側小富士 西安林 西北國區	中陽明國 西北林區
變部份 更份	變部份 更份	變部份 更份
m^2 二二一〇 用地約一〇	保留公園 用地約八 m^2	保留公園 用地約三 m^2
m^2 二七〇〇 住宅區約	m^2 二〇〇〇 住宅區約	m^2 四三〇〇 住宅區約
社子堤外地區因 防洪計畫尚未決 定，仍應維持原 計畫之公園用地 ，俟防洪計畫確 定後再予檢討變 更是否縮減。	社子堤外地區因 防洪計畫尚未決 定，仍應維持原 計畫之公園用地 ，俟防洪計畫確 定後再予檢討變 更是否縮減。	在台北市府 尚未有效控 制本計畫地 區人口密度前 ，仍應維持原 計畫之公園用 地。

21.	20.	19.
市場 7.	市場 9.	市場 11.
SM06	SM01	PM21
側 小 士 士 路 天 北 叉 三 及 石 北 東 東 林 母 投 東 母 三 路 天 牌 牌 投 南 國 區 一 侧 投 区 交 交 区 区		
變 部份 更	變 部份 更	變 部份 更
保 留 市 場 用 地 約 三 m^2 二〇〇〇	保 留 市 場 用 地 約 一 m^2 一八〇〇	保 留 市 場 用 地 約 一 m^2 一五〇〇
m^2 二〇〇〇	m^2 一五〇〇	m^2 三三〇〇
在台北市政府 尚未有效控制 本計畫地區人 口密度前，仍 應維持原計畫 之市場用地。	在台北市政府 尚未有效控制 本計畫地區人 口密度前，仍 應維持原計畫 之市場用地。	在台北市政府 尚未有效控制 本計畫地區人 口密度前，仍 應維持原計畫 之市場用地。

24.	23.	22.
市場	市場	市場
1	1	1.
SM13	PM12	SM07
福路延平北 安六段里	小富路延平北 西安國六段	芝士林區一側北
變更部份	變更部份	變更部份
保留市場 用地約二 九〇〇 m^2	保留市場 用地約一 六三〇 m^2	保留市場 用地約二 一〇〇〇 m^2
m^2 四七〇〇 住宅區約	m^2 三三〇〇 住宅區約	m^2 一〇〇〇 住宅區約
社子堤外地區 因防洪計畫尚 未決定，仍應 維持原計畫之 市場用地，俟 後再予檢討變 更是否縮減。	後市維持原計 畫用地，仍應 是再予縮減討 論，俟之後為 防洪計畫確定， 本計畫地圖人 口密度前，仍應 之市場用地。	在台北市政府 尚未有效控制 本計畫地圖人 口密度前，仍應 維持原計畫。

28. 市 場	27. 市 場	26. 市 場	25. 市 場
17. PM17	13. PM05	13. PM02	15. PM01
路 中 北 央 投 區 北 部 變 更 份	公 館 路 投 區 變 更 份	幽 雅 路 北 投 區 變 更 份	長 春 路 北 投 區 變 更 份
○ 一〇 m^2 用 地 約 保 留 市 場	一 四〇 m^2 用 地 約 四 保 留 市 場	八 三〇 m^2 用 地 約 一 保 留 市 場	九 五〇 m^2 用 地 約 三 保 留 市 場
m^2 五 一〇〇 住 宅 區 約	m^2 一〇〇〇 住 宅 區 約	m^2 七〇〇 住 宅 區 約	m^2 一六〇〇 住 宅 區 約
。計 前 畫 之 市 場 用 地 在 台 北 市 政 府 未 有 效 控 制 本 計 畫 人 口 密 度 仍 應 維 持 原 度	。計 前 畫 之 市 場 用 地 在 台 北 市 政 府 未 有 效 控 制 本 計 畫 人 口 密 度 仍 應 維 持 原 度	。計 前 畫 之 市 場 用 地 在 台 北 市 政 府 未 有 效 控 制 本 計 畫 人 口 密 度 仍 應 維 持 原 度	。計 前 畫 之 市 場 用 地 在 台 北 市 政 府 未 有 效 控 制 本 計 畫 人 口 密 度 仍 應 維 持 原 度

40.		32.
道路		停車場
10.		5.
SR15		SK01
士林區部份 南側 菁山路 變更	側物院中山博物館 外雙溪部份 變更	
保留道路 用地約三 $450 m^2$	m^2 二三五〇	保留停車場用地 約一八八〇
m^2 一五〇〇	m^2 文教區約	住宅區約 一八八〇
m^2 約一二六	變更為保 護區約一 $90 m^2$ 變更為住 宅專用區	依長遠目標， 不宜縮小，仍 應維持原計畫 之停車場用地 。
	為維護該地區 道路系統之完 整，仍應維持 原計畫之道路 用地。	都委會第 二次會議決議 辦理辦法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6.8.30 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
照下列四點重新修正圖說報核。」（至善路北側山坡地（住廿五）及中
央電影製片廠南側山坡地（住廿六）前經本會 66.6.10 第一九九次會議
審議『通盤檢討台北市保護區計畫案』決議：『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10.	10.
"	士林區 菁山路 南側	增設
增設		增設
m^2	約一四五〇 m^2	人行步道 前欄計畫道路 (即計畫圖編號40)既不予廢止，本項不必再行增設。
地約八〇	擬變更住宅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同	前欄計畫道路 (即計畫圖編號40)既不予廢止，本項不必再行增設。

惟應併同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作整體規劃使用」紀錄在卷，應依照上開決議將該等山坡地併入本計畫範圍內作整體規劃。(二)自強隧道出口處擋土牆護坡用地東南側之土地，究屬何種使用分區，應查明並於計畫圖上予以補繪。(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經市都委會決議採納或變更者應即依據併予修正圖說。(四)士林區林子口段三八一、二地號等十二筆公園綠地土地，應修正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復准該府66.11.3.(66)府工二字第四九四七一號函復略以除本部都委會上開決議第二、四兩點外，其餘請准予覆議到部，經本會66.12.2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案仍應請台北市政府確實依照本會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辦理，其涉及東吳大學校地及國防戰備設施部份併請分別協調東吳大學及國防部後再行報核。」又准該府68.11.15.(68)府工二字第四〇七〇八號函復略以：「(一)本案經依貴部都委會66.8.30.第二次二〇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圖說完竣。(二)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後段規定，都市計畫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三)本計畫地區內，貴部決議併案之『住廿五』、『住廿六』訂有保護區變

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要點內規定係以自辦重劃方式實施整體規劃與開發，其公共設施之經費並由開發者自行負擔，故對人民權益尚無影響，為免使本案拖延時日，阻滯該地區之合理發展，本計畫未再辦理公開展覽」復經本會 69.1.14. 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修正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中山博物院對側停車場用地（停一）部分變更為住宅區，經查外雙溪地區大部份係屬文教區及風景區，為應市民遊樂停車需要，仍應維持為停車場用地。

二、至善國中北側機關用地（機十五），為維護文化路兩側綠帶系統完整及美化環境之需要，除現已使用部份仍保留為機關用地外，其餘應變更為綠地，不宜變更為住宅區。

三、宋述樵先生陳情之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請該府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原則下酌予修正。」茲准該府 69.2.14.(69)府工二字第〇四六二〇號函復略以：「……二、中山博物院對側停車場用地（停一），五十三年公告外雙溪都市計畫，原為商業區，並建有二層樓房多棟，嗣後

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人民權益之變動較大，該停車場如縮小三分之一後，約可停靠大型車七十四部，小型車五十二部，加上中山博物院現有停車場，尚數日常停車之用，故縮小三分之一，變更為住宅區及文化區，尚可行。三、「機十五」保留地原五十三年公告外雙溪都市計畫，大部分為住宅區。五十九年主要計畫變為綠地，嗣應總統府侍衛室要求，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因該室函：除劍南橋據點外，無需使用，請變為住宅用地等因，故除劍南橋據點外，已無需保留為機關用地。查文化路兩側綠帶系統僅延伸到至善國中處，綠帶系統部分基地于都市計畫公告為住宅區時，已建築使用，事實上已不連續。且該「機十五」保留地若變更為綠地，則因中段為劍南橋據點之機關用地所切斷，致無法連貫，又該「機十五」保留地與其西側住宅區內現有道路間之深度甚淺，平均僅約十公尺寬，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若面臨綠地，則需退縮建築，復依「外雙溪附近地區建築管制規則」之規定，區內建築需留設前院四公尺，後院三公尺，則所餘可供建築使用之深度僅三至五公尺左右。同時兩側道路

高低差相當大，如此時零地實已無法使用，為求其西側住宅區之有效利用，宜變更為住宅區。四、「機十五」保留地前經本市都委會 66. 4. 20. 第一、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併『士林、北投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本府以 66. 7. 25. 府工二字第一二五六一號函將上開決議報請貴部核定。案經貴部都委會二〇一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經市都委會決議採納或變更者，應即依據併予修正圖說。」本府經依該決議修正圖說以 68. 11. 15. 府工二字第四〇七〇八號函報請貴部核定。

在程序上，本府乃依貴部委員會決議納入細部計畫，在實質上亦有執行困難之處，且前陽明山管理局及總統府侍衛室等單位曾與地主約定軍事建設不妨害左右及後方建築，為重視市民權益及政府信譽，仍宜變更為住宅區。五、貴部都委會決議第一二項經本市都委會 69. 2. 7. 第一、八、二次委員會議提會研討結果，基於上述理由請仍維持本府原計畫案。六、貴部都委會決議第三項，本府將遵照辦理。」等由申覆到部，經本會 69. 2. 25. 第二、九次會議決議：「本案併同第三案

「變更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決議辦理。」上項通盤檢討案之專案小組業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及同年九月十二日實地勘查並於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審查會議研

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中山博物院對側停車場用地（停一）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依長遠目標，不宜縮小，仍應依照本會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之停車場用地及該院對面之商業區土地，為維護該院周圍之景觀，請台北市政府協調該商業區之地主，對本塊土地作整體規劃開發，並於計畫書內對其建築物之結構、高度、色彩、式樣等作必要之管制規定，併同東吳大學69.9.19.東總字第三五九號函為穿過該校區之八公尺道路及雙溪河道堤防工程，破壞校區運動場，請予廢止等情，於三個月內重新研議報核，慮暫予保留外，其餘准予照案通過，並發還該府修正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景美溪堤防修訂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7.23(69)府工二字第一八七五六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修訂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修訂計畫面積為八一。七二公頃，計畫人口為七、五〇〇人。

五、修訂內容及變更理由：詳如說明書三—(二)三。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松山菸廠部分工業用地為機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9.8.14第一九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

市政府69.9.11六九府工二字第



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松山菸廠內逸仙段二小段三五二、三五三——

、三五三一二地號等工業區為機關用地（分別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永吉配銷處），面積共計〇・八一四二公頃。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現址（台北市寧夏路八十七號）係老舊商業區，周圍違章建築林立，歷年火警頻生，該大隊責重科學設備與犯罪資料檔案，一旦波及後果堪慮，現址不宜繼續作為辦公處所。

(二)台灣省政府核定三五二、三五三一二地號土地為該大隊遷建用地，鄰號三五三一一地號土地，現為公賣局永吉配銷處三層樓房建築，同意該大隊併案辦理申請變更事宜，以利整體規劃，維護都市景觀。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